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物联”）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130,278.24 元、流动负债 8,698,527.25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除参股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生产经营停滞；2024 年度公司亏损 4,786,455.46 元，累计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

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高管将积极寻找新的发展路径，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态，将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水平。

（1）融资

公司继续融资，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2）控制成本开支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控制各项成本。

（3）业务发展

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布局，从单一技术产品到多元化产品转变，积极开拓市场，谋求业绩增长。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